

**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综二、综三、情感障碍、中医、蒙医医疗设备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60361-1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综二、综三、情感障碍、中医、蒙医医疗设备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综二、综三、情感障碍、中医、蒙医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361-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1284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红外线治疗仪	6.00	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3.00	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6.00	5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艾灸仪	1.00	62,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00	3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	2.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沙疗池及加热装置	4.00	18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内热针治疗仪	2.00	1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2.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盐包加热器(大)	2.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消毒柜（立式）	2.00	2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红外线治疗仪	红外线治疗仪
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3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4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艾灸仪	艾灸仪
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6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
7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沙疗池及加热装置	沙疗池及加热装置
8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内热针治疗仪	内热针治疗仪
9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0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盐包加热器（大）	盐包加热器（大）
11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消毒柜（立式）	消毒柜（立式）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二

1、特定资格条件：（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2）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无需提供注册登记表）。（3）投标人为境内制造商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为代理

商 / 经营企业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5）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处于有效期内。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品类的投标人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刘帅、李宏然、宁怡涵

联系电话： 0471-3292882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23号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471-43935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包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计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 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 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 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 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

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条件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2) 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无需提供注册登记表）。(3) 投标人为境内制造商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营企业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5)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处于有效期内。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品类的投标人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精神卫生医院康复楼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结合康复楼运营及专科诊疗、患者康复服务实际需求，采购各类合规医用诊疗、康复理疗、病情监测及配套医疗设备，补齐硬件设施短板。项目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投用后，可全面完善医院诊疗服务体系，提升精神疾病诊治、康复干预及日常医护服务能力，保障康复楼正常运营，更好地满足辖区群众精神卫生医疗与康复就医需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
2		标的提供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
4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并交付使用。
			<p>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为准。</p> <p>（1）验收时间要求</p> <p>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主动与采购人对接，提请开展货物清点及进场验收工作，严禁无故拖延验收进度。项目实行分期（分段）验收的，需明确标注每一阶段验收起止时间，严格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验收工作。</p> <p>（2）验收小组组成及管理</p> <p>①人员构成：验收小组由本单位3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成员包含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实际使用科室、医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大型精密、高端医用设备，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额外邀请外部行业专业技术专家参与验收。</p> <p>②岗位规则：医工科指定验收小组负责人。分期验收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保持不变，不得无故更换。</p> <p>（3）完整履约验收流程</p> <p>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验收实施方案开展，验收范围、内容、标准、方式均与采购合同保持一致，不得擅自缩减、遗漏或扩大验收范围；结合项目特点科学设定验收周期，落实专人分工实施验收。对于难以制定客观标准、存在主观判定的内容，可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量化考核标准。</p> <p>①初步验收</p> <p>A 到货现场核查现场逐一对供货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参数、供货数量进行核对，确保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符；全面检查货物外包装，排查破损、挤压、受潮、浸水、磕碰等运输损坏问题。</p>

5	验收要求	<p>B 开箱实物检验供应商送货前，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到货地点、时间及开箱验收事宜，全程配合完成核验工作。</p> <p>逐项清点设备主机、配套附件、专用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实物，核对数量、外观、规格；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将正式函告供应商，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p> <p>C 统一收集核验全套纸质、电子版资料，包括安装调试手册、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装箱清单、随货单据、保修卡、技术标准、维保资料、零部件明细等。</p> <p>D 严格核查产品标签、外包装及说明书信息，所有内容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保持一致，完整标注通用名称、型号、注册人、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使用年限、有效期等信息；设备性能参数、适用范围、使用禁忌、操作规范等内容标注需齐全、合规，确保设备处于合法有效使用周期。</p> <p>②试运行验收</p> <p>A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由院内医学工程技术人员或持证操作人员，依据设备技术规范、原厂操作手册，对全部技术参数、核心性能逐项实操检测，确保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同时核查设备安装、操作流程合规性，评估设备是否满足医疗场所安全使用规范，并核验设备维保、存储、运输要求，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B 临床实操试用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由对应临床科室开展阶段性试用，观测设备运行状态、稳定性及工作效率，收集医护人员使用反馈，综合判定设备是否满足临床诊疗实际需求。</p> <p>C 配套软件系统验收核对专用软件名称、存储介质、授权数量、使用权限，完成软件安装调试，检验各功能模块完整性、运行流畅度，确保操作流程、数据管理符合医疗法规及院内管理规定。</p> <p>D 资质文件合规审查集中审核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供货授权等资质文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手续完备、可溯源核查。</p>
---	------	---

6		其他	<p>验收要求：</p> <p>③出具验收报告</p> <p>验收报告可分阶段编制出具。验收人员结合全流程验收情况，如实填写履约验收报告书，完整记录验收过程、设备状态、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p> <p>A 验收全部合格的，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确认；</p> <p>B 验收不合格（含参数不符、功能缺失、资料不全、质量瑕疵等问题），需明确整改要求、标准及时限，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修或更换。验收全程遵循公平、公正、严谨、客观原则，保证验收结果真实合规。</p> <p>（4）验收结果处置与资金支付</p> <p>A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立即暂停支付采购资金，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补救或重新供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p> <p>B 采购人未按规定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监督预警，拒不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规处置。</p> <p>C 可分期实施的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分期考核、分期支付，动态跟踪供应商履约情况。</p> <p>（5）责任界定</p> <p>①本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均不构成供应商免责依据，无论前期核验结果如何，供应商仍需按照采购合同及法律法规，全面承担履约、产品质量、售后维保等全部责任。</p> <p>②因供应商供货不符、质量不合格、配置缺失、资质不全等自身问题，采购人依法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该批次货物损毁、灭失、遗失等全部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针对异常低价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重点核查其履约承诺与实际履约情况；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④采购本国产品的项目，采购人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开展专项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属性、组件成本、关键部件及工序等佐证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或材料与声明函不符的，依照《民法典》追究相关责任。</p> <p>（6）验收档案管理</p> <p>所有履约验收相关资料按照单位档案管理制度统一归档留存，接受行政监督、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调阅检查。</p>
---	--	----	--

7		合同支付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合同总价款5%开具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项目运行稳定无任何质量缺陷、无违约及售后纠纷，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确认手续，方可依规办理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p> <p>2、采购人收到设备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及付款流程要求，完整提交采购合同、合规有效发票及其他全套付款所需资料凭证。采购人收到齐全、合规的付款资料后，于三十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40%合同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8		履约保证金	<p>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p> <p>缴纳比例%：5</p> <p>缴纳方式：保函/保险</p> <p>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合同总价款5%开具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项目运行稳定无任何质量缺陷、无违约及售后纠纷，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确认手续，方可依规办理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手续。</p>
			<p>质量要求：</p> <p>(1)基础质量合规要求:所投产品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所有供货货物均为原厂原装正品，全新未拆封、未使用、非翻新返修产品，完全满足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相关技术要求，各项质量参数、产品规格、使用性能、技术指标均严格匹配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挤压破损、受潮破损情况，设备本体外观整洁完好，无划痕、磕碰、掉漆、变形等外观缺陷，配件齐全完备。</p> <p>(2)安全性能要求:设备整体设计与制造严格遵循医疗行业安全规范，全方位保障患者、医护操作人员及现场使用环境安全。设备具备优良电气绝缘性能、完善防漏电、防触电保护装置，放射类设备需配备合规辐射防护结构与防护措施；设备操作布局科学合理，优化人机交互设计，有效规避人为误操作风险，必须配备紧急停止、应急断电等应急安全防护装置，具备过载、过热、异常运行自动保护功能，杜绝安全使用隐患。</p> <p>(3)精准稳定性能要求:设备具备极高的检测、测量、诊断、诊疗数据精准度，出具的各项实验数据、诊断结果、诊疗参数数值准确，检测结果重复性、一致性良好；设备可在医院常规临床使用环境下长期稳定连续运行，整体故障率低，结构扎实耐用，使用寿命符合行业标准，长时间连续作业无数据漂移、功能失灵等问题，满足医院高频次日常诊疗使用需求。</p> <p>(4)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设备各项实质性技术参数均达标，分辨率、灵敏度、测量精度、响应速度、输出功率、运行频率等关键指标完全契合临床诊疗实际使用需求与国家行业标准；诊疗类设备临床施治效果稳定可靠，可稳定达到预设临床治疗预期效果，各项功能模块运行流畅，无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的情况。</p>

9	其他	<p>(5)兼容适配性要求:设备可无缝对接医院现有院内信息管理系统、诊疗配套设备、临床办公系统,实现诊疗数据快速传输、统一汇总、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同时与医院常规通用配套耗材、辅助配件高度适配通用,无需额外改装适配,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转、联合使用及后期统一运维管理。</p> <p>(6)操作便捷与运维保障要求:设备操作逻辑简洁清晰,人机界面简洁直观,医护人员易学习、易上手、易熟练操作;随货配备完整规范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标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说明。设备结构布局合理,日常清洁保养、常规简易检修便捷高效,核心易损零部件通用性强、更换简易便捷,供应商需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维修、上门检修、技术指导等全流程售后服务保障。</p> <p>(7)消毒清洁适配要求:设备整机及接触面、操作台面、接触诊疗部位材质耐腐蚀、耐消杀,可适配医院日常医用酒精、含氯消毒剂等常规医用消毒清洁流程,耐擦洗、耐反复消杀,不易腐蚀老化,有效杜绝院内交叉感染风险,符合医院院感防控管理各项规定。</p> <p>(8)电磁兼容性能要求:设备严格遵守医疗场所电磁兼容相关标准,运行过程中不会对院内其他诊疗设备、医用电气设备产生电磁信号干扰;同时设备自身具备强抗外界电磁干扰能力,可在医院多设备同步运行的复杂用电环境中稳定工作,不受周边电磁环境影响。</p> <p>(9)配套软件质量要求:设备搭载配套运行系统及诊疗专用软件运行平稳流畅,无程序卡顿、系统闪退、程序漏洞、运行报错等问题;内置完善的数据加密保护、本地及云端数据自动存储、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功能,保障诊疗数据安全不外泄;支持后期官方正版系统升级、功能迭代更新与程序优化维护。</p> <p>(10)产品标识及资质资料要求:设备机身粘贴清晰规范、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铭牌,完整标注产品正式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执行标准等关键信息;随货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质检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使用说明书、售后质保承诺书等全套合法合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所有资料信息真实有效、信息统一可查。</p> <p>(11)绿色环保使用要求:产品整体生产制造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标准,设备运行能耗低、工作运行噪音低,运行过程中无有毒有害气体、废液、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低碳节能,适配医院绿色医疗建设使用标准,营造健康舒适的诊疗工作环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限</p> <p>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时长一年及以上,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p> <p>(2) 基础售后服务范围</p> <p>服务内容包含安装点位确认、专业技术咨询、操作人员实操及维护培训、设备上门安装调试、日常售后维修维护、设备定期上门巡检等全流程服务。</p> <p>(3) 服务机构与人员配置要求</p> <p>供应商须设立专属售后服务专职部门,统筹负责本项目所有售后对接、维保统</p>

筹及问题处置工作；

配备充足专业服务团队，组建具备专业实操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队伍，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满足设备运维需求。

(4) 前期安装筹备保障措施

设备送货抵达采购人指定场地前，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赴现场实地勘测、实地考察，与采购人确定设备具体安装位置，辅助采购人布局安装环境，使安装环境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结合现场实际制定完善机房改造实施方案，同步出具规范详尽的机房建设施工图纸，确保安装条件达标。（如需）

(5) 故障应急处置服务

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响应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第一时间对接排查处置；

线上远程指导无法彻底排除故障时，24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抵达现场上门检修，同步做好现场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指导工作；

经现场工程师判定，故障 3 日内无法彻底修复解决的，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备用设备投入使用或出具可行替代解决方案，保障院内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规范，主动提供设备预防性保养检查清单，规范日常维保流程；

同时供应商承诺建立应急供货机制，接到备件、耗材更换需求后，24小时内完成维护更换，保障设备正常使用，且原厂零配件供应周期不得短于设备整体使用寿命。

(6) 质保期内维保硬性要求（实质性条款）

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免费上门全面巡检、设备检修与深度保养服务，供应商须对此项要求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

(7) 产品质量责任承诺

设备在规范安装、正常使用、合规保养前提下，全使用寿命周期内性能指标须达到并优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标准；

凡因产品自身设计缺陷、生产工艺瑕疵、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各类故障、功能缺陷，全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置，并承担所有整改、维修相关全部费用；设备拆箱验货时若出现破损、磕碰、损坏等情况，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8) 质保期内三包及质量问题处置

质保期内履行完整三包服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保期内一经查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或直接办理退货；

因产品设计、制造本身缺陷造成设备故障，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服务；故障零部件免费维修更换，不得挪用设备原配备品备件，若确有使用，供应商须及时等额补齐；

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工作，及时收集并妥善处理使用方各类意见与使用诉求；

(9) 质保期满后后续服务

质保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持续提供永久免费技术支持、系统软件升级迭代服务；终身提供有偿维修维保服务，以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各类设备易损件，上门

			维修仅收取合理差旅费与工时费用。
11	★	其他	质保期内维保硬性要求（实质性条款） 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免费上门全面巡检、设备检修与深度保养服务，供应商须对此项要求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
12		其他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提供原厂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保险责任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因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相关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为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	其他	<p>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项下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本项目医疗设备凡涉及业务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无纸化办公的，均须满足医院无纸化办公、数据上传及留存等全流程使用要求。</p> <p>2.凡配套搭载数据处理工作站的设备，配置标准：CPU：核心及线程数≥20，基础频率≥3.4G，超频频率≥5.5G，L3缓存≥30M，内存支持DDR5；散热器：双塔风冷；主板：B860或B760芯片组（CPU适配，内存支持）（Cpu型号不同主板芯片组不同）；内存：64GB（32GB x 2）DDR5 6000MHz；系统盘：≥1TB PCIe 4.0 NVMe SSD；数据盘：≥4TB 7200转 CMR机械硬盘；显卡：显存≥8GB独显；电源：850W工业级/金牌全模组；显示器：≥27英寸1080P显示器；键鼠套装：无线键鼠套装1套；机箱：中塔及以上支持ATX主板全尺寸机箱（机箱散热风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配套系统及软件。或凡配套搭载便携式控制平台的设备，配置标准：CPU：核心≥16，线程数≥20，基础频率≥2.2G，超频频率≥5.2G，L3级缓存≥30M，支持DDR5内存；内存：≥32GB DDR5；硬盘：≥1TB PCIe 4.0 NVMe SSD；显卡：显存≥8GB独显；显示器：≥16英寸2.5K高刷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配套系统及软件。如采购标的技术要求高于此配置的以采购标的为准，未要求和低于此要求的以此为准。</p> <p>3. 供货设备国产机型的出厂日期至到货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设备铭牌上的出厂日期若超出本要求的6个月，视为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不符合本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4. 设备厂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查验核验，设备随机说明书中须包含设备达到额定使用期年限后，经厂家专业评估合格可继续投入使用的相关说明条款。设备额定使用期满后厂家按需出具设备使用期满后准予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文件。</p> <p>5. 供货方完成全流程实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向参训人员统一发放制式培训合格证书。</p> <p>6. 相关佐证材料须真实、合法、有效，仅限产品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注册变更附件或检测（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或软件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本次响应说明不予认可。</p> <p>7.中标产品的最终交付与验收标准，严格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为准。供应商严禁任何形式的虚假应标、虚假响应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存在前述违规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通知履约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要求不予兑付或直接索赔，且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函及其他担保凭证项下的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14		其他	<p>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p> <p>(2) 验收不合格逾期责任：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外观、配置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因退换货造成交付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p> <p>(3) 质量及参数不符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商务承诺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限超过30日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合格部分采购内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不合格部分全部费用；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成本、停运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p> <p>(5) 双方确认本项目为医院康复楼开办医疗设备，关系临床诊疗及患者康复工作，履约意义重大。本合同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综合考虑甲方筹备成本、停机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综合确定；如乙方恶意违约，不得依据实际损失申请调低违约金（依法司法调整除外）。</p> <p>(6) 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医疗财务报销规定，或未按时送达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财务整改等全部实际损失。</p> <p>(7) 乙方除本条约定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p> <p>(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p> <p>(9) 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p>
15		其他	<p>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相关要求</p> <p>(1) 设备运行维护及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含设备故障维修、零部件免费更换、上门人工服务、系统优化、软件迭代升级等全部服务内容，无任何隐形收费。供应商须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系统维护、版本升级服务。</p> <p>(2) 备品备件及耗材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本项目全部设备配套备品备件、专用配件、耗材的明细清单。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如需采购更换备品备件、耗材，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执行采购。</p>

16		其他	其他相关情况 医疗设备如需与采购人HIS等系统对接，医疗设备须具备对接功能。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二

标的名称：红外线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商品名称	红外线治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6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临床对软组织损伤、炎症、关节疼痛及术后创面等进行红外线辐射温热理疗，起到改善局部血液循环、消肿止痛、促进组织修复的作用。		
		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红外光源发热体，精准照射。 2.时间设定范围：1~99min（连续可调）。 3.电源条件：220V~/50Hz。 4.额定功率：130VA~160VA。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红外线治疗仪主机 1 台 2.医用可调节支架 / 立式机架 1 套 3.红外治疗辐射头 1 套 4.电源连接线 1 根 5.医用脚轮（移动款） 1 套 6.说明书、合格证、注册资质文件 1 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商品名称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3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临床对软组织损伤、炎症、关节疼痛及术后创面等进行红外线辐射温热理疗，起到改善局部血液循环、消肿止痛、促进组织修复的作用。		

1		<p>主要技术 参数</p>	<p>1.供电电源：220V/50Hz。 ▲2.中频频率：2.5kHz~7.5kHz。（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脉冲宽度：66μs~200μs。（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3.调制波频率：0~440Hz。 4.调幅度：0~100%之间 允差：±10%。 5.输出电压：中频方式：VOPP≥90V； 导入方式：VOPP≥80V。 6.输出模式： 中频（低频调制中频双向） 药物导入（低频调制中频单向） 同步治疗 常温 热疗 7.输出电流：输出电流≤100mA。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9.输出波形： 9.1基波：脉冲方波 9.2调制波：指数波、前斜/后斜锯齿波、方波、尖波、三角波、正弦波、阶梯波、等幅波 10.加热功能：在加热状态下电极板的温度≤65℃。 11.连续运行工作时间：≥4h。 12.本仪器有效负载电阻为500Ω，以上技术参数应在此负载电阻（其误差不得超过±10%）下测量，测量值对随机文件中规定的或设备标识的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幅度值的偏差为：±10%。 13.双通道输出。</p>
<p>配置清单 (包括但 不限于)</p>	<p>1.主机：1台 2.棉垫：4块 3.电源线：1条（损坏及时更换绑带4条） 4.治疗导线：2条（损坏及时更换） 5.说明书 1本 6.电极板：4块（使用期限1年）</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6 2022 555 2157">采购商品 名称</td> <td data-bbox="555 2022 1497 2157">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td> </tr> </table>	采购商品 名称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采购商品 名称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6
设备用途	用于胃肠动力障碍性疾病.功能性胃肠疾病的治疗与改善。如：胃食管反流病.功能性便秘；记录人体胃肠部体表生物电信号供胃肠病患者临床诊断参考。		
主要技术参数	<p>1.需体现生物反馈和胃肠起搏，对应便秘及腹泻生物反馈疗法和胃肠起搏疗法。</p> <p>2.耗材备案证适应症体现：体外胃肠起搏治疗设备.便秘及腹泻生物反馈治疗设备。</p> <p>3. ≥7英寸触摸显示屏。</p> <p>4.可提供胃/肠模式，可进行胃肠起搏频率.强度调节.时间设定.运行/停止的调节。</p> <p>5.输出通道：≥2路输出，可同时治疗 ≥2名患者。</p> <p>6.提供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强度可调范围：0~20 档。</p> <p>7.治疗时间可以根据病人情况自主设置治疗时长为：0~30 min。</p> <p>8.工作频率</p> <p>▲8.1 生物反馈模式：胃模式调制波频率 0.04~0.061Hz；肠模式调制波频率 0.033~0.333Hz（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8.2调幅度：调幅度范围0~100%，允差±5%。</p> <p>9.输出电流 直流分量：1.0V，允差±10%。</p> <p>10.输出参数</p> <p>▲10.1 对于500Ω的负载电阻，生物反馈的输出幅值 0V~10V，音乐输出幅值 0V~10V，允差 20%。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24V。（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10.2将治疗仪的所有输出调至最大值，然后使每对输出端子开路运行 5 min，再短路运行 10min，治疗仪必须还能正常工作。</p> <p>10.3单脉冲输出能量</p> <p>对于 500Ω的负载电阻，脉冲宽度≤0.05s，每一脉冲的能量≤200mj。</p> <p>10.4电源电压波动：电源电压波动±20%对电极片的输出幅度.脉冲宽度或脉冲重复频率造成的影响，必须±20%。</p> <p>10.5输出闭锁</p> <p>治疗仪具有自动复位功能。</p> <p>10.6采用双向方波更接近人体自然胃肠电波形。</p> <p>10.7输出幅值 ±10V。</p> <p>10.8接口为纽扣接口。</p> <p>10.9可同时治疗 ≥2名患者。</p> <p>10.10点击“运行”后即可自主运行，无需陪护；设定时间到，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p>		

配置清单
(包括但
不限于)

- 1.主机 1 台
- 2.治疗线 2 根
- 3.治疗贴片 2 片
- 4.电源线 1 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艾灸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商品名称	艾灸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医疗机构及康养场所，通过温热艾灸理疗作用，对人体经络穴位进行温通经络、散寒除湿、调理气血，用于康复理疗、中医养生及慢性疼痛辅助治疗。		
		主要技术参数	<p>1.立式机型，≥10英寸液晶触摸。</p> <p>2.设备由主机、旋转支架、灸筒组成。</p> <p>3.治疗时间：1~59min。</p> <p>▲4.输入功率：≥330VA。（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灸筒具备排烟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工作噪音：≤65dB。（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支架旋转角度0~320°，支臂调节角度范围0~220°。（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5.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p> <p>6.连续工作时间≥4h。</p> <p>7.工作电源：220V，50Hz。</p> <p>8.设备可具备 Wi-Fi 无线网络与专有设备连接，传输数据。</p>		
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p>1.主机机身</p> <p>2.可调节艾灸头/悬灸臂</p> <p>3.高度角度调节支架</p> <p>4.电源线及配件套装</p> <p>5.艾灸耗材放置盒</p> <p>6.说明书、保修卡</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中医科，针对颈肩腰腿痛、寒湿痹痛、痛经、胃脘痛、失眠及亚健康调理，提供无烟温灸、温针、电针、磁疗等综合治疗。		
	主要技术参数	<p>1.柜式机型，设备由主机、灸头、隔热垫、灸头组合垫组成。</p> <p>▲2.输出通路：≥6路温热艾灸（≥5路单灸头+1路灸头组合垫），各路艾灸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可同时使用≥12个艾灸头。（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超温保护：当灸头温度超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在界面中跳出警示弹窗。（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艾灸温度调节的范围为30℃~70℃，步长为1℃，误差为±3℃。（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旋转编码器调节。（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3.治疗温度超过60℃时，高温输出指示灯闪烁。</p> <p>4.灸头加热面的直径为24mm±0.5mm。</p> <p>5.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36mm±0.8mm。</p> <p>6.搭配灸头组合垫（灸头为圆形，中空柱体结构，外直径：约50mm，厚：约19mm）。</p> <p>7.温度检测：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调节步长为1℃；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p> <p>8.时间范围为1min~60min；单步长1min。</p> <p>9.加热方式:陶瓷片加热。</p> <p>10.定时提醒：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p> <p>11.输入功率：≤100VA。</p>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1.主机（柜式 / 台式） 1 台</p> <p>2.无烟灸头（带温控 / 磁疗） 6~12 个</p> <p>3.灸头组合垫、隔热垫 1 套</p> <p>4.温热电针夹 / 电极夹 4~8 个</p> <p>5.吸附式刺激电极（可选） 1 套</p> <p>6.输出连接线、电源线 1 套</p> <p>7.移动脚轮 / 支架 1 套</p> <p>8.耗材：电极片2片/包</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2
	设备用途	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适用于康复理疗科、中蒙医科，利用恒温石蜡温热传导作用，用于关节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术后瘢痕粘连、神经衰弱、失眠、起到镇静、安神的作用，改善痛经、月经不调、盆腔炎，可改善局部血液循环、解痉止痛、软化瘢痕、促进组织恢复。		
	主要技术参数	<p>1.全自动：自动融蜡、过滤、自动制作蜡饼、恒温储存蜡饼，无需人工蜡管接蜡或舀蜡。</p> <p>2.显示：全中文智能触摸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p> <p>3.电源：AC 220V/50Hz。</p> <p>▲4.功率：熔蜡箱950W~1500W、蜡饼箱800W~1500W。（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容积：熔蜡箱≥65L、蜡饼箱容积≥185L，蜡饼制作≥15L。（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温控范围：熔蜡箱：室温~98℃、蜡饼箱：室温~80℃。（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蜡饼厚度分1.5cm、1.2cm、0.9cm，三级可调，确保临床治疗效果。（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蜡饼箱特殊风道循环系统设计，确保蜡饼箱满载时各点温度差不超过±0.5℃，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确保蜡饼柔软性、粘连性、可塑性，保证安全有效使用。（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5.紫外线及高温双重消毒结合，有效杀灭石蜡表面及内部细菌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更安全使用。</p> <p>6.熔蜡箱：一键消毒。</p> <p>7.蜡饼箱：一键立即制饼(每天可多批次制作蜡饼，满足不同需求)。</p> <p>8.石蜡清洁：能对重复使用的石蜡进行水洗分离，自动消毒、清洗、沉淀、多级过滤。</p> <p>9.智能一键（一键程序后自动设置仪器工作状态）。</p>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1.全自动电脑恒温电蜡疗仪主机 1 台</p> <p>2.大容量熔蜡内胆及保温腔体 1 套</p> <p>3.耐高温防护外壳及隔热层 1 套</p> <p>4.移动医用带脚轮机架 1 套</p> <p>5.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及注册资质文件 1 套</p> <p>6.医用蜡100斤。</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沙疗池及加热装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沙疗池及加热装置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4	
		设备用途	沙疗池及加热装置适用于康复理疗科、中蒙医科，通过恒温热沙的温热、压力及矿物渗透作用，对风湿性关节炎、颈肩腰腿痛、软组织损伤、宫寒痛经，能促进身体的新陈代谢，缓解身体疲劳、乏力、精神不振等症状，使身心得到放松，同时缓解精神紧张，促进血液循环，改善睡眠质量，起到温经散寒、舒筋活络、消肿止痛、促进循环与代谢的作用。			
		主要技术参数	<p>1.材质：铁杉木。</p> <p>2.形状：长方形。</p> <p>3.使用物质：矿物沙。</p> <p>4.电源：交流220v/50HZ。</p> <p>▲5.功率：1800W 双温双控。（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沙疗床温度调节范围30℃~65℃。（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6.沙疗床治疗时间：单次使用时间为15min~30min。</p> <p>7.温度保护：当加热系统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床体整体温度到达设定值后进入恒温状态。</p>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p>1.石墨烯远红外频谱加热板</p> <p>2.智能温度调节器</p> <p>3.能量矿物沙 1 吨</p> <p>4.沙浴服：100套</p> <p>5.沙疗瓢：10个</p> <p>6.沙床被：20个</p> <p>7.擦沙手套：10双</p> <p>8.吸管20个</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内热针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内热针治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中蒙医科、疼痛科、康复科，通过可控恒温内热针具，对颈肩腰腿痛、肌筋膜炎、骨关节病、软组织损伤及神经卡压综合征等进行微创温热治疗，以松解粘连、解痉止痛、改善循环、促进组织修复。			
		主要技术参数	1.时间控制精度： $\pm 5S$ 。 2.采用2线制温度测控技术。 ▲3.24路内热针的温度值可独立测量、控制、显示。（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内热针治疗仪主机（微电脑控温、数显、多通道输出）1台 2.医用内热针具（不锈钢/银质，多规格）1批 3.耐高温连接导线（多芯屏蔽）1套 4.移动治疗台车/支架1套 5.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注册证及配套工具1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康复科、疼痛科、中蒙医科、理疗科，利用中频脉冲电流作用于人体穴位及病变部位，用于颈肩腰腿痛、软组织损伤、周围神经损伤、关节炎、等辅助治疗，具有镇痛、消炎、松解粘连、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及神经肌肉功能恢复作用。		
	主要技术参数	<p>▲1.工作频率：治疗仪输出载波频率2kHz。（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调制频率：治疗仪调制中频的频率范围为0~150Hz。（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调制波形数量：治疗仪的每路通道可以产生≥11种调制波形。（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2.调幅度：模式7的调幅度为0%，模式11的调幅度为60% ±5%，其他模式的调幅度为100% ±5%。</p> <p>3.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5min~90min，步进5min。</p> <p>4.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A计权）≤60dB。</p> <p>5.输出指示：治疗仪电压输出时，指示灯亮。</p>		
	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p>1.中频脉冲电治疗仪主机 1 台</p> <p>2.多路输出电极连接线 1 套</p> <p>3.医用自粘电极片 1 批</p> <p>4.医用移动台车 / 台式支架 1 套</p> <p>5.电源适配器、说明书、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资质 1 套</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盐包加热器（大）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盐包加热器（大）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中蒙医科、康复理疗科及日常养生，通过恒温加热盐包产生温热理疗作用，作用于颈肩腰腹、关节等部位，温经散寒、舒筋活络、缓解肌肉劳损与宫寒疼痛，促进局部血液循环。			
		主要技术参数	<p>▲1.控温范围:室温 + 10℃ ~ 300℃。（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安全配置:超温保护，独立安全温度测量。（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2.程序段：1个程序4段，每个段含有一个升温和保温段,保温时间最长99小时。</p> <p>3.断电自动恢复：电力恢复后程序继续执行。</p> <p>4.内部容积：200L~250L。</p> <p>5.每层货架承载重量:28kg~40kg。</p> <p>6.机器故障自动判断和保护切断。</p> <p>7.风机与加热互锁。</p> <p>8.风循环类型:强制对流。</p> <p>9.箱内照明:配耐高温照明灯。</p> <p>10.电源: 220V,1P,50/60Hz。</p> <p>11.加热功率:2000W±5%。</p>			
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p>1.盐包加热器主机 1 台</p> <p>2.天然海盐热敷盐包 若干套</p> <p>3.智能数显温控面板 1 套</p> <p>4.隔热防护外壳、防滑底座 1 套</p> <p>5.电源线、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明 1 套</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消毒柜（立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采购商品名称	消毒柜（立式）			
		国产/进口	国产	数量	2	
		设备用途	适用于医院科室、诊所、理疗室等场所，对餐具、理疗器械、医用耗材、器皿进行高温 / 臭氧紫外线杀菌消毒，抑制细菌滋生，保障使用卫生安全。			
		主要技术参数	1.立式外观。 2.不锈钢材质。 3.消毒容量 180L~220 L。 ▲4.消毒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 ≥ 3.0 。（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5.功率：600W~700W。 6.具有旋钮定时功能 0min~60 min。 7.具备臭氧消毒功能。 8.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立式消毒柜整机 1 台 2.双层 / 多层不锈钢置物网架 1 套 3.防烫门体、密封隔热结构 1 套 4.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书 1 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p>重要技术参数</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共11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条满足得2.5分，最高得27.5分。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应能反映该项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和具体位置，佐证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p>	<p>27.5000</p>	<p>客观</p>	<p>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p>

	<p>一般技术参数</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不带“▲”和“★”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共100条，以最低一级编号的条款为1条，配置要求只计1条，标题不计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条满足得0.05分，最高得5分。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应能反映该项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和具体位置，佐证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p>	<p>5.0000</p>	<p>客观</p>	<p>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封面 目录</p>
--	---------------	--	---------------	-----------	---

<p>技术评审</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供货进度安排计划、保障措施；②设备运输、安装部署方案；③安装后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及缺陷处理方案；④应急措施包括：承担事故责任的能力、应急防范措施；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5分，每项最多扣2.5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10.0000</p>	<p>主观</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p>
-------------	---------------	--	----------------	-----------	--

	<p>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④商务要求中质量要求的响应措施；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5分，每项最多扣2.5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10.0000</p>	<p>主观</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封面 目录</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②维修保养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情况；④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⑤备品备件、零配件供应方案；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3分，最高得6.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3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65分，每项最多扣1.3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6.5000	主观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p> <p>其他材料</p> <p>技术偏离表</p> <p>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p> <p>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联合体协议</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承诺函</p> <p>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p> <p>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p> <p>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投标人业绩情况表</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封面</p> <p>目录</p>

	<p>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保养方法；②常见故障的排除；③紧急情况的处理；④日常使用；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8.0000</p>	<p>主观</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封面</p>

商务评审	业绩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1日至 今医疗设备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 分。注：医疗设备类业绩指：与本 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业绩。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 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p>	3.0000	客观	<p>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p>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资产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